

北醫附醫數位攝影比賽

附醫新聞

張貼人：附醫 / 公告日期：2011-08-23



「發現北醫附醫之美～數位攝影比賽」活動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本院 35 週年院慶，特舉辦「發現北醫附醫之美～數位攝影比賽」，透過鏡頭發現北醫附醫之美。得獎作品將展示於本院愛心藝廊，讓病友及民眾一同見證美與感動的力量。
- 二、參賽資格：凡喜愛攝影的朋友皆歡迎參加
- 三、拍攝主題：凡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各項自然、人文景觀，涵蓋建築、空間、景物、醫療、服務等題材，皆可為拍攝主題。單一題材或多樣題材皆可，整組照片之構成足以表現北醫附設醫院的特色、精神。
- 四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0 年 10 月 15 日**止(以郵戳為憑)
- 五、作品規格：
 1. 限本人獨立創作，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。
 2. 參賽投件及遴選以「組」為評分標的，每組作品四張且須清楚編號順序。
 3. 參賽作品不限軟片及相紙廠牌，彩色、黑白照片不拘，一律沖洗放大輸出至 **8×10 吋光面照片** 參賽（另需附上數位著作原稿光碟：規格六百萬畫素以上、**300dpi** 解析度，格式為 **TIFF 檔** 或 **JPEG 檔**）
 4. 每組作品應附上報名表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且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，未符合活動規定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。
 5. 本院保留此活動及獎項內容之修改、變更及終止之權利。
- 六、收件地址：台北市 **110 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**公共事務組
(信封上請註明「發現北醫附醫之美數位攝影比賽」)
- 七、評分標準：

意念及主題表達 (25%)	視覺創意 (25%)
光影及構圖 (25%)	攝影技巧 (25%)

八、**獎項**：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正、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二萬元正、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正、獎狀乙紙。

佳作 10~20 名：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正、獎狀乙紙。

九、**得獎公佈**：得獎名單將於 11 月初公佈於本院網站<http://www.tmu.org.tw>之“最新消息”，並舉行頒獎典禮。

十、**展出時間**：所有得獎作品於 11 月展示於本院第三大樓 2 樓愛心藝廊。

十一、**活動洽詢**：北醫附醫公共事務組 (02)27372181 分機 3327

十二、**參賽附則**：

1. 參賽作品須符合拍攝主題，違反者，不予評審。
2. 參賽作品限本人獨立創作，並擁有完全之著作權，且未曾在其他比賽投件，著作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該著作之著作權若有爭議或已授權或讓與他人者請勿參賽。如有違反前揭情事或發生法律之爭議者，其衍生之責任由參賽者(及其法定代理人)全部承擔，並取消其參賽、得獎資格(獎項不予遞補)，並追回所有獎金及獎狀。
3. 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生損害，本院不負賠償責任。
4. 參賽作品及數位檔一律不予退件，版權歸本院所有，本院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但本院同意參賽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，但不可另行投件參加其他比賽。
5. 得獎人不得重複，參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6. 各獎項之獎金、獎品，依財政部規定申報扣繳。得獎人領獎時，將以得獎金額扣除稅金後之金額給付。
7. 得獎人須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不得代領。未能親自出席領獎者，視同不符領獎規定，不予給獎。
8. 凡參賽者(及其法定代理人)即視為接受本活動簡章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之各項規定。未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者，視同棄權。
9. 本活動辦法及規定如有未竟事宜，本院保有隨時修訂之權利，不另行通知，請密切注意本院網站“最新消息”之公告。